

编号：会审委〔2025〕第 号

会宁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 审核业务委托协议书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31

审计机关名称：会宁县审计局

审计项目名称：2025 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
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第五包

受托单位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 托 方：会宁县审计局

地 址：会宁县会师镇会师南路 200 号审计局

受委托方：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北侧文景路西
侧富尔顿国际财富中心 C 座 1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甘肃省审计机关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甘审发[2018]第69号）的有关规定，现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核）服务业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被审计单位名称：会宁县水利建设工作站、会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站、会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会宁县河畔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会宁县刘家寨子镇人民政府

（二）审计项目名称：2025 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
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第五包

（三）审计项目送审造价金额：15022.83万元。

二、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项目的内容、范围、服务费用和工作 时限

内容、范围：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情况全过程审核。

服务费用由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和审核减额追加费两部分组成，审核基本费：403000.00元，大写：肆拾万叁仟元整

工作时限：2025年 4 月 7 日至 2025年 4 月 30 日。

三、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计划、组织、协调、管理；

(二) 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时效性、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廉洁自律等方面，对不同意参加考核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三) 对乙方资质及提供服务人员资格、服务中涉法事务的合法性审查和提供服务的质量核查。对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工作纪律、廉政规定等方面监管。

(四) 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或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未严格执行审计实施方案规定，影响审计工作进度，未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扣减或建议扣减审计费用，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具备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身体健康，从事相关专业工作5年以上；无犯罪记录，职业道德良好，无不良执业记录，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未受到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特定工作要求的条件。）

确定的审计人员（资质复印件加盖中介机构印章附后）：

姓名：乔冰珂，资质及证号 建【造】11176100004048；

姓名：尉宏果，资质及证号 建【造】14176100003351；

姓名：黄思发，资质及证号 建【造】11016100009843；

姓名：李晓宁，资质及证号 建【造】14196200001381；

审计过程如更换人员须书面报请甲方同意。



(二)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严格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三)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如编制审计记录等),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四) 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向被审计单位会宁县水利建设工作站、会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站、会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会宁县河畔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会宁县刘家寨子镇人民政府出具经审计局核查后的审计(核)报告,并报审计机关备案。

(五)乙方应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审计质量。项目审计服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和甲方关于实施建设项目审计的有关规定。乙方对审计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对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审计服务事项,委托项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期限,双方应另行约定审计时限。

(七)乙方在承办甲方审计业务时,应当在投标文件或协议所报人员中安排参与审计人员。

(八)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九)乙方的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按“委托协议书”中的约定提供,不得向外界泄漏项目单位的任何信息,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



假的审计服务结果，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的，甲方可终止项目审计服务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社会审计服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各项审计纪律和廉政纪律。

四、审计费计取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取费标准：参考《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试行）》（甘价协[2022]3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计费方法：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用参考《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试行）》（甘价协[2022]32号）的规定标准计算。

审核核减额追加收费，按规定标准计算，并下浮 80 % 计取。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结束现场审核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一次性支付结算审核基本费，待乙方出具审计(核)报告后，甲方支付审核核减额追加费用。

五、廉政、回避和保密承诺

严格遵守会宁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廉政协议书规定、审计纪律“八不准”规定、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人员保密守则要求。

六、质量责任、法律责任

乙方对审计（核）质量负责，并对提供的成果文件承担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乙方完成委托任务的时限、质量及执行纪律情况，由甲方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管理有关规定、本委托协议进行审核，未按要求履行规定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程序移交



有关部门处理。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二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会宁县会师镇会师南路
200 号审计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北侧文景路西侧富尔顿国际财富中心 C 座 1503

电话: 0943-3221962

电话: 17794253525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